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汤臣 JLC5，期权代码：0364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月15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3名调整为101名，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权数量由927万份调整为90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0年1月15日；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96元/股；

4. 首次授予数量及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909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 101 人		909	92.57%	0.5744%
预留股份		73	7.43%	0.0461%
合 计		982	100%	0.6205%

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评估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超出期望、达到期望、不达期望三档。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估结果	超出期望	达到期望	不达期望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汤臣JLC5
2. 期权代码：036408
3. 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2月28日

四、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3 名调整为 101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27 万份调整为 909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